

# 富爾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

### 第一條：目的

規範衍生性商品交易作業，確保衍生性商品交易不違反相關法令及保障公司權益。

### 第二條：範圍

本要點所稱之衍生性商品，係指其價值由資產、利率、匯率、指數或其他利益等商品所衍生之交易契約：如遠期（Forward）、選擇權（Option）、期貨（Future）、槓桿保證金契約、利率或匯率交換（Swap）暨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等。所稱之遠期契約，不含保險契約、履約契約、售後服務契約、長期租賃契約及長期進（銷）貨合約。

### 第三條：訂定依據

本要點係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之「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訂定。

### 第四條：交易原則與方針

#### 一、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種類：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原則，因此得從事交易之衍生性商品種類，須與本公司已持有之資產或負債因其相關之價格、利率、匯率等因素變動而造成之影響有相關者或預期進出口交易規避匯率風險為限，如遠期、期貨、選擇權、利率或匯率交換及上述商品組合而成之複合式契約。

#### 二、經營或避險策略：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係以避險為目的，採行的避險策略視被避險資產或負債之性質及對未來的預期，分為完全避險及選擇性避險兩種。

#### 三、權責劃分

（一）財務部門：負責衍生性商品交易管理系統，對收集市場資訊、判斷趨勢及風險、熟悉金融商品、規則與法令、及操作技巧都必需隨時掌握，以支援本身及其他相關部門操作時之參考。

（二）會計部門：定期結算已實現或未來可能發生的部位，依據交割傳票及相關交易憑證，登錄會計帳務。

#### 四、績效評估：

會計部門應按月、季、半年、年分別結算損益情形。依第十條規定由董事會指定之權責主管並應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

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

五、得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契約總額及全部與個別損失上限：

得從事交易之契約總額訂為美金 2,100 萬元，全部及個別契約損失上限訂為美金 500 萬元及美金 320 萬元。

#### 第五條：作業程序

一、授權權限：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每筆最高成交契約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每日最高契約總金額為美金 700 萬元，其核准權限如下：

核 准	每日交易
董事會	美金 700 萬以上
董事長	美金 100 萬以上~美金 700 萬
總經理	美金 100 萬以下

二、執行單位：授權財務部門專人執行。

三、作業程序：

(一)財務部負責交易人員視市場行情變動須進行衍生性商品交易時，應填寫「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註明衍生性商品名稱、金額、被避險資產或負債名稱金額、契約總金額、累積交易金額及交易說明等項目，依權責單位人員核准後執行。

(二)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金額不得超過第一項規定之個別契約總額。

(三)會計單位核對「衍生性商品交易申請書」及成交單無誤後入帳，每月再與銀行寄來之對帳單核對未到期或未平倉之契約金額是否相符。

#### 第六條：公告申報程序

本公司應按月將本公司及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之子公司截至上月底止，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相關內容，併同每月營運情形辦理公告申報。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本要點第四條第五項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時，應依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第十八條之規定辦理公告申報。

#### 第七條：會計處理方式

事實上衍生性金融商品成交後，均未交付本金，因此成交金額無須計入資產負債表中。目前除財務會計準則第十四號公報對遠期外匯有規範外，並無明確之會計準則規範衍生性金融商品的會計處理。因此，本公司遠匯部份依據第十四號公報處理外，其他衍生性金融商品僅以登錄明細，並每月計算已實現與未實現損益報表之方式來處理，惟其相關之會計處理，以本公司之簽證會計師意見為記帳基礎。

## 第八條：風險管理措施

### 一、風險管理範圍：

#### (一)信用風險管理

1. 交易對象限定與公司有業務往來之銀行。
2. 交易後登錄，並定期與往來銀行對帳。

#### (二)市場價格風險管理

1. 登錄人員應隨時核對交易總額是否符合本要點規定限額。
2. 定期由財務部門之交易單位及會計部門分別進行市價評估，並注意未來市場價格波動對所持部位可能之損益影響。

#### (三)流動性、現金流量風險管理：

交易人員應遵守授權額度之規定，並注意公司之現金流量，以確保交割時有足夠之現金支付。

#### (四)作業風險管理

1. 交易人員及確認、交割人員不得互相兼任。
2. 每一作業應經上級主管之授權與監督。

#### (五)法律風險管理

與銀行簽署之文件應會辦法務人員或徵詢法律顧問意見得後始得簽署。

二、風險之衡量、監督與控制人員應與前項第四款人員分屬不同部門，並應向董事會或向不負交易或部分決策責任之高階主管人員報告。

三、衍生性商品交易所持有之部位至少每週應評估一次，惟若為業務需要辦理之避險性交易至少每月應評估二次，其評估報告應呈送依本要點第十條董事會授權之高階主管人員。

## 第九條：內部稽核制度

內部稽核人員應定期瞭解衍生性商品交易內部控制制度之允當性，並按月稽核交易部門對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之遵循情形作成稽核報告。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以書面通知監察人。

## 第十條：定期評估方式及異常情形處理：

一、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董事會應依下列原則確實監督管理：

- (一)指定總經理隨時注意衍生性商品交易風險之監督與控制。
- (二)定期評估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績效是否符合既定之經營策略及承擔之風險是否在本公司容許承受之範圍內。

二、董事會授權之總經理應依下列原則管理衍生性商品之交易：

- (一)定期評估目前使用之風險管理措施是否適當，並確實依「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及本要點辦理。
- (二)監督交易及損益情形，發現有異常情事時，應採取必要之因應措施，並立即向董事會報告，已設置獨立董事者，董事會應有

獨立董事出席並表示意見。

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依本要點規定授權相關人員辦理者，事後應提報董事會。

第十一條：本公司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建立備查簿，就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之總類、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及就衍生性商品交易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細登載於備查簿備查。

第十二條：本要點經董事會通過，送交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後實施，修訂時亦同。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董事異議資料送各監察人。

本公司若已設置獨立董事，依前項規定將衍生性商品交易處理要點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意見與理由列入會議紀錄。

第十三條：本要點訂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三月十日。

第一次修正於中華民國八十九年九月十八日。

第二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三日。

第三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四月四日。

第四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